

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5,000.00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玲红	王嘉婧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199号1号楼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1,888,789.45	4,379,172,372.89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487,109,256.22	2,430,642,109.32	2.32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28,803,187.50	1,515,081,598.34	7.51
利润总额	149,423,780.17	167,927,031.15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60,980.57	110,274,854.17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28,313.38	98,742,093.16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852.60	248,258,777.09	-8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64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246,600,000	0	无	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64,000,000	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9,533,300	0	无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47	1,884,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631,813	0	未知	
王建基	境内自然人	0.15	580,800	0	未知	
何为	境内自然人	0.14	545,300	0	未知	
边宏	境内自然人	0.12	497,174	0	未知	
冯权	境内自然人	0.12	485,200	0	未知	
路明	境内自	0.12	478,600	0	未知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